

#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4)粤0607民初7901-2号

吕晓波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东芳、李俏燕与被告吕晓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粤0607民初7901-2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：被告吕晓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东芳、李俏燕赔偿1449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62元(原告已预交)，由被告吕晓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